

# 双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刑事技术支队解剖实验室系统、声纹检验鉴定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230501]SZCG[GK]2024000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双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双鸭山市公安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刑事技术支队解剖实验室系统、声纹检验鉴定系统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刑事技术支队解剖实验室系统、声纹检验鉴定系统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双财购核字[2024]00193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501]SZCG[GK]20240001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刑事技术支队解剖实验室系统、声纹检验鉴定系统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3,595,4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刑事技术支队解剖实验室系统、声纹检验鉴定系统采购）：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不收取政府采购文件费用。

###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提出询问的供应商可以在报名获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结束及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网按照政府采购网公示的规定范本书面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中心联系人：刘维娜 联系方式：0469-4252104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中心质疑受理人：周崇 电话：0469-4252107

##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 联系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双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站前路行政审批大厅5楼

联系人：刘维娜

联系电话：0469-4252104

###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双鸭山市公安局

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公安局

联系人：武玉军

联系电话：18045899958

双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刑事技术支队解剖实验室系统、声纹检验鉴定系统采购）：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3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不收取。
14	履约保证金	<b>履约保证金：</b> 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小企业诚信等情况，不收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不高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b>4%</b> 。鼓励供应商以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同时，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15	电子招标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6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7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p>
18	有效供应商家数	<p><b>包1： 3</b></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19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刑事技术支队解剖实验室系统、声纹检验鉴定系统采购）：总价</p>
20	投标有效期	<p>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b>90</b>日历天</p>

2 1	其他	
2 2	项目兼投 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 三、投标须知

####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本采购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双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6.样品（演示）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评审（详见第六章）

###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

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质疑后5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政府采购网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质疑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网书面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二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加强公安机关声纹应用技术工作的意见》中相关要求，到**2020**年底，省、市两级公安机关全部建成声纹检验实验室。

根据双鸭山市现阶段案件进行分析，为命案提供科学依据、查明案件事实、维护司法公正与解决法律和医学交叉的问题。有必要建设尸体解剖实验室以便更好地支撑一线的司法活动。

合同包1（刑事技术支队解剖实验室系统、声纹检验鉴定系统采购）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b>90</b> 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双鸭山市公安局或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b>90</b> 日历天
付款方式	<b>1期</b> ：支付比例 <b>45%</b> ，依据黑财采【 <b>2024</b> 】 <b>6</b>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提高到 <b>30%</b> ，预付款比例上限不超过 <b>50%</b> 。签订合同后付款 <b>45%</b> <b>2期</b> ：支付比例 <b>55%</b> ，依据双财发【 <b>2023</b> 】 <b>18</b> 号文件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验收完成时限由 <b>2</b> 个工作日压缩至 <b>1</b> 个工作日，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总验收时间最长由不超过 <b>5</b> 个工作日压减至不超过 <b>3</b> 个工作日。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依据双财发（ <b>2023</b> ） <b>18</b> 号文件采购人应根据财政支付相关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最长支付时限由不得超过 <b>20</b> 个工作日压减至不得超过 <b>9</b> 个工作日。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前置条件。
验收要求	<b>1期</b> ：满足采购单位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等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验收后解剖室一年，声纹实验室设备五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所属 行业	招标 技术 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双鸭山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解剖实验室系统声纹检验鉴定系统采购	项	1. 0 0	3,595,40 0.00	3,595,40 0.00	工 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双鸭山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解剖实验室系统声纹检验鉴定系统采购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附表一：解剖实验室

## 一、1个标准普通尸体解剖室设备

### (一) 普通尸体解剖室空气净化处理系统

#### 1. 触摸屏集中电器控制柜1套

包含电器集中控制系统（软件），根据公安部实验室管理电气控制标准设计。

技术指标：

- (1) 门板采用304不锈钢，箱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造；
- (2) 具有漏电保护，缺相保护，电机过载保护，相位等保护；
- (3) 静待工作功率：小于10W；
- (4) 工业级触摸屏，一键启停；
- (5) 多页面设置，如主页面，设置页面，帮助页面等，可以设定相关运行参数，如消毒灯启停时间；
- (6) 电器集中控制和管理。

#### 2. 全新风净化模块3套

- (1) 每套制冷量： $\geq 12\text{kW}$ ，制热量： $\geq 13\text{kW}$ ；
- (2) 循环风量： $\geq 1200\text{m}^3/\text{h}$ （室内机），出风静压10-30（Pa）；
- (3) 噪音： $\leq 43/39/36\text{dB}$ ；
- (4) 控制方式：遥控、线控或集中控制。

#### 3. 分体翻转层流新风净化集成装置1套

(1) 双联分体组合结构，高腐静压箱两侧进风，进风口消音、降速，控制新风静压状态；箱面设有Y型送风孔；

(2) 嵌入式光氧化模块：法医解剖时模块翻转到装置内侧，当解剖结束后通过控制塔一键结束程序延时的时间后翻转180度使模块转到出风面外侧并完全突出风面，同时对解剖室进行大面积的消毒杀菌，当达到设定的灯消毒时间后自动关闭并重新翻转到内侧，内含新风和翻转控制系统软件。通过光化学反应达到空气消毒除臭功能；

(3) 三叉净化导流结构：对室内污染空气有净化除味功能；

(4) 中央层流布气装置：导流风口 $\geq 1000 \times 200\text{mm}$ ，平版倾斜角： $\geq 45^\circ$ ，空气对流距： $\geq 12\text{mm}$ ，中心孔 $\geq \Phi 150\text{mm}$ ，中控导管尺寸 $\geq \phi 148 \times 450\text{mm}$ ；

(5) 内置隔音材料降低噪音，隔音量 $\geq 37\text{dB}$ ，隔音系数 $\geq 0.84$ ；

(6) 出风口高温试验： $85^\circ\text{C}$ 下存储4小时，试后外观无损伤；

(7) 运行噪音：出风口下方1米处，运行噪音 $\leq 60\text{dB}$ ；

(8) 空气净化功能：层流滤，有效层流过滤空气，消除空气中的尘埃，过滤效率 $\geq 90\%$ ；

(9) 绝缘电阻：电源插头或电流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至少达到 $1500\text{M}\Omega$ ；

(10) 耐压试验：产品带电部分与外壳之间应能承受50Hz、1500V的交流电压，历时1min的耐压试验，不应有闪烁或击穿现象。

4. 高效层流新风分流装置4套：一体模压空气动力学面板，孔板送风，面板可拆卸，导流孔数量 $\geq 400$ 个。内置消音材料，风量 $\geq 650\text{CMH}$ ，尺寸符合现场安装要求；含消声稳流器，层流腔与面板配套，层流区均速误差 $< 5\%$ 。

5. 净化模块机：包含内外机吊装，液管、汽管焊接、保温、支架、电源线、冷凝水管等。

6. 层流新风集成装置配套管路1套：镀锌板材质，保温金属软管以及管件；包含支吊架制作、安装；风管、法兰、法兰加固框等。

7. 通风软管：30m国标，直径200mm以内，排风双层软管，新风采用玻璃棉保温。

8. 防雨新风口（带网）4只：400\*1000mm铝合金材质，电动风阀。
9. SLT高效静吸机1套：中量静吸，内含杀菌、SLT和提升装置。
10. SLT高效静吸机1套：大量静吸，内含杀菌、SLT和提升装置。
11. 风机排风管10m：不锈钢材质，带加强筋，不锈钢法兰。
12. 防水风阀2个：调节阀门角度的风量调节阀，电动风阀。
13. 防虫网2套：跟出风口配套，不锈钢材质；
14. 防雨弯头2套：国标，周长3600mm以内。
15. 防雨帆布软接头2套：国标，周长3600mm以内。
16. 设备支吊架及安装辅材1套：角铁、吊筋、膨胀螺栓、镀锌铆钉、封闭胶、抱箍等。
17. 动力电源线：国标，用于设备电源及系统配电，不含配电房至电箱总电源线，BVR4mm<sup>2</sup>。
18. 动力电源线，国标，用于设备电源及系统配电，不含配电房至电箱总电源线，BVR2.5mm<sup>2</sup>。
19. 护套信号控制线1套：控制线用于传感器、执行器、控制器等设备通讯、信号控制等。不包含设备的动力线，设备电源和系统配电需在设备安装前引至指定位置。

（二）多功能集成解剖设备及取材设备

1. 双排风升降腐尸解剖台

主要功能：

- (1)升降功能：台面板可根据臭味排净和法医解剖舒适度的要求上下升降；
- (2)双排风功能：台面内侧和底座侧面经模具冲压而成的排气栅栏可各自独立排风除臭；台面内侧上下两层共设计至少320个排风孔，底座四周侧面全部开孔，孔型为方形/圆形/椭圆形；
- (3)测量功能：台面边框带有长度刻度尺，字迹清晰，字体深度≥6丝；
- (4)气水分离装置功能；
- (5)溢水装置功能；
- (6)冷热水调温功能。
- (7)具有电器集中控制系统。

技术参数：

- (1)台面四角模具成大弧形圆角，台面四边大弧形边框；
- (2)模具冲压水池大口径进落水管，不会堵塞下水道；
- (3)台面采用模具冲压成形，边框内侧倾斜，倾斜角度>20°；
- (4)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材质
- (5)配洗手池（池内设有围栏，落水孔处设有过滤器）和高位冷热水龙头；
- (6)二级污水回流装置，容积≥75cm<sup>3</sup>。
- (7)尸长测量定位仪：卡簧片倾角：≥5°，水柱型孔：≥20×φ0.8 cm，排孔间距：横向≥3cm，纵向≥9 cm，三折叠内环片滑度≥5°
- (8)快捷内插无动力吸液泵：（1）变径负压腔规格：（φ15mm~22mm）×85mm；（2）防污水圆台溅缓器：长30mm，上底为φ20mm圆形，下底为φ40mm球形，圆弧度：R20，9个直径不同的圆孔；（3）吸水速率：直径8毫米，长度2米的软管，至少20毫升/秒；（4）插拔吸液管：φ8mm×2000mm软管。
- (9)尺寸：≥2600×850×800mm；

2. 不锈钢器械柜：用于存放法医解剖器械，整体不锈钢设计，双开式玻璃门，下设抽屉。尺寸（宽深高）：≥90×42×180cm。

3. 移动式法医摄影台：不锈钢材质；有两级安全围栏；万向轮带锁定；



4. 法医消毒柜：安装4支紫外管。技术指标：杀菌率 $\geq 99.9\%$ ；大肠杆菌杀菌率 $\geq 99.9\%$ ；白色念珠菌杀菌率 $\geq 99.9\%$ ；臭氧浓度 $\geq 20\text{PPm}/\text{min}$ ；内设3-5层隔栅（用于放置消毒小物体、器械，装载重量可达20kg/层）；窗门经特殊处理可防紫外线外泄伤人；窗门装有自控开关，如门打开则紫外线和臭氧自动停止（保证人体安全）；柜内设有远红外加热管，可加热至70℃用于烘干被消毒物体；电源：220V/50Hz；额定功率：900W；高效短波紫外灯功率：2支 $\times 15\text{W}$ ，2支 $\times 8\text{W}$ 。

5. 法医操作台：两侧有刻度，有中央孔接软管。304不锈钢材质。

6. 解剖器具手推车：盛放解剖器具，万向脚轮。双层、层间距：55cm，不锈钢材质。

7. 脏器秤：最大称重为5kg，精度为1g。

8. 移动式记录台：304不锈钢材质，万向脚轮；台面下部设资料层，台面上设资料层架2层；

9. 不锈钢除臭排毒组合柜：

(1)材质：304不锈钢；

(2)内置式解剖室专用快捷清洗模块：软式水运双环柱体长15m，带自动回收装置。高压水喷装置压力仪出水种类：3种。

(3)抽排风系统：为上下分层式结构，上层为功能层，下层为抽排风层。

(4)内置式热功能水发生供应装置：1) 热水同步率 $\leq 8\text{s}$ ；2) 冷热水调节功能阀和安全泄压阀；3) 安全性能：A、电源插头或电流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至少达到500M $\Omega$ ；B、产品带电部分与外壳之间应能承受50Hz、1500V的交流电压，历时1min的耐压试验，不应有闪烁或击穿现象；

10. 锈钢拖把池：304不锈钢材质，和边柜同高。

11. 体化冻池技术参数：内净尺寸： $\geq 230 \times 70 \times 40\text{cm}$ ；泄水池尺寸符合要求；水池内配有托板。

功能：用于尸体化冻；带有双层不锈钢过滤网，水池上带有不锈钢丝网盖。

12. 动开颅锯：用于切割尸体的颅骨，传动轴带动锯片高速摆动，只切割硬组织，不损伤软组织。转速：10900—15900次/分可调，配置：主机1台，扳手2把，锯片3个，铝合金箱1个。

### （三）照明系统

无影防眩目照明光带2套：高亮照明模块，双驱动控制，分段式设计，照度控制在1000-1800LUX；室内灯光配置平均色温范围：5000—6000K。

### （四）法医解剖室杀菌消毒系统

法医解剖室专用消毒控制系统：根据生物实验室和医用手术室消毒标准，0—10小时可调，20W/220V/50Hz，7 $\mu\text{m}$ 波壳形式：玻璃。

## 二、1个标准高腐败尸体解剖室设备

### （一）高腐败尸体解剖室空气净化处理系统

1. 触摸屏电器集中控制柜：包含电器集中控制系统（软件），根据公安部实验室管理电气控制标准设计。

技术指标：

(1)门板采用304不锈钢，箱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造。

(2)具有漏电保护，缺相保护，电机过载保护，相位等保护；

(3)静待工作功率：小于10W

(4)采用工业级触摸屏，PLC. 人性化界面，动态画面，一键启停等功能；

(5)多页面设置，如主页面，设置页面，帮助页面等，可以设定相关运行参数，如消毒灯启停时间。

(6)电器集中控制和管理。

2. 远程监测报警与质控评价软件模块：

远程维保服务器巡检，及时发现和分析整个系统运行异常信息提交维保部门；7×24小时值班电话报警，在关键设备故障时对指定手机进行短信报警。

### 3. 解剖室智能物联网运维平台：

(1)解剖室离子单元质量控制配置“云”平台可进行远程运维，具有离子单元质量控制系统软件，PC端可以通过云平台远程监控解剖室离子单元质量状态，控制或设置解剖室空气系统，方便管理人员对解剖室空气的远程控制；

(2)能够通过PC端或移动端与解剖室智能设备实现交互，并实现智能设备之间的互联互通，一键实现个性化定制的智能场景；

(3)云系统具备大型存储空间，可对解剖室历史空气数据进行长期记录、存储、调阅以及数据管理，空气质量云计算分析等，可对各类数据进行数字化和图形化的展现。

(4)具有采用“云”系统网络通讯、远程实时传输到云端的功能，手机微信APP或电脑远程可以实时监测解剖室内的数据。

(5)能够修改设定数据和工作模式，该系统为解剖室专业定制平台系统，可通过后台对解剖现场室离子质控有效控制、运行和分析。

4. 系统风压检测模块：0~99% 线性，半导体氧化锡探头，风管内安装。

5. 系统温度监测模块：温度探测，测量范围±50°，信号输出DC 0-10v输出。

### 6. 异味气体检测模块：

(1)异味气体浓度探测，测量范围0-100ppm，分辨率0.01ppm，精度±2%（F.S），继电器信号输出，管道式安装；

(2)工作湿度15%—90%RH，工作温度-20℃~40℃，存储温度-20℃~60℃。

### 7. 硫化氢检测模块：

量程：0~100ppm，分辨率：0.1ppm。

### 8. 氨气检测模块：

量程：0~50ppm，分辨率：0.1ppm。

9. 臭氧检测模块：臭氧气体浓度探测，测量范围 0-100ppm，分辨率 0.01ppm，精度±2%（F.S）；继电器信号输出，管道式安装。

10. 环境压差检测模块：外壳铝合金、不锈钢结构，供电电压：24VDC。

11. 噪音检测模块：采用高灵敏度电容式麦克风，信号稳定，精度较高，安装简便。

12. 光照度检测模块：高灵敏度感光探头，信号稳定，精度高。

### 13. 全新风净化模块机组4套：

(1)每套制冷量：≥12kW，制热量：≥13kW；

(2)循环风量：≥1200m<sup>3</sup>/h（室内机），出风静压10-30（Pa）；

(3)噪音：≤43/39/36dB；

(4)控制方式：遥控、线控或集中控制。

### 14. 净化模块机安装4套：

包含内外机吊装，液管、汽管焊接、保温、支架、电源线、冷凝水管等。

### 15. 分体翻转层流新风净化集成装置：

(1)双联分体组合结构，通过高腐静压箱两侧进风，进风口采用消音、降速处理，控制新风静压状态；箱面设有Y型送风孔，可向下垂直送新风；

(2)嵌入式光氧化模块：法医解剖时模块翻转到装置内侧，当解剖结束后通过控制塔一键结束程序延时设

定的时间后翻转180度使模块转到出风面外侧并完全突出风面，同时对解剖室进行大面积的消毒杀菌，当达到设定的灯消毒时间后自动关闭并重新翻转到内侧，内含新风和翻转控制系统软件。通过光化学反应达到空气消毒除臭功能，功率 $\geq 2 \times 15W$ ；

(3) 三叉净化导流结构：对室内污染空气有净化除味功能；

(4) 中央层流布气装置结构：导流风口 $\geq 1000 \times 200mm$ ，平板倾斜角： $\geq 45^\circ$ ，空气对流距： $\geq 12mm$ ，中心孔 $\geq \Phi 150mm$ ，中控导管尺寸 $\geq \phi 148 \times 450mm$ ；

(5) 内置隔音材料降低噪音，隔音量 $\geq 37dB$ ，隔音系数 $\geq 0.84$ ；

(6) 出风口高温试验：85℃下存储4小时，试后外观无损伤。

(7) 运行噪音：在出风口下方1米处，运行噪音 $\leq 60dB$ ；

(8) 空气净化功能：层流过滤，有效层流过滤空气，消除空气中的尘埃，过滤效率 $\geq 90\%$ ；

(9) 绝缘电阻：电源插头或电流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至少达到1500M $\Omega$ ；

(10) 耐压试验：产品带电部分与外壳之间应能承受50Hz、1500V的交流电压，历时1min的耐压试验，不应有闪烁或击穿现象。

16. 高效层流新风分流装置7套：

一体模压空气动力学面板，孔板送风，面板可拆卸，导流孔数量 $\geq 400$ 个。内置消音材料，风量 $\geq 650C$  MH，尺寸符合现场安装要求；含消声稳流器，层流腔与面板配套，层流区均速误差 $< 5\%$ 。

17. 流新风集成装置配套管路：镀锌板材质，保温金属软管以及管件；包含支吊架制作、安装；风管、法兰、法兰加固框等。

18. 风软管：30m，国标，直径200mm以内，排风双层软管，新风采用玻璃棉保温。

19. 雨新风口（带网）4只：400\*1000铝合金材质，电动风阀。

20. LT高效静吸机2套：中量静吸，高效、超净、超静，内含杀菌、SLT和提升装置。

21. LT高效静吸机：大量静吸，高效、超净、超静，内含杀菌、SLT和提升装置。

22. 机排风管：15m，不锈钢材质，带加强筋，不锈钢法兰。

23. 水风阀：3个，调节阀门角度的风量调节阀，电动风阀。

24. 虫网3套：跟出风口配套，不锈钢材质；

25. 雨弯头3套：国标，周长3600mm以内。

26. 雨帆布软接头3套：国标，周长3600mm以内。

27. 备支吊架及安装辅材：角铁、吊筋、膨胀螺栓、镀锌铆钉、封闭胶、抱箍等。

28. 力电源线：国标，用于设备电源及系统配电，不含配电房至电箱总电源线，BVR4mm<sup>2</sup>。

29. 力电源线：国标，用于设备电源及系统配电，不含配电房至电箱总电源线，BVR2.5mm<sup>2</sup>。

30. 套信号控制线：控制线用于传感器、执行器、控制器等设备通讯、信号控制等。不包含设备的动力线，设备电源和系统配电需在设备安装前引至指定位置。

（二）多功能集成解剖设备及取材设备

L型双排风传染病解剖病理取材综合台

主要功能

1、快捷位移开颅连锁装置：

（1）纵向和横向位移互锁连锁功能：脚踢式一键启动，解剖台板开颅模块智能化运行，无需手动操作，通过多节螺旋式高强度合金钢材质将解剖台板开颅模块升到设定高度，在位移机构作用下沿解剖台长度方向平稳位移到设定位置，自动停止。

（2）解剖台板开颅模块：纵向行程 $\geq 100mm$ ，横向位移行程 $\geq 200mm$ ；解开倾角： $\geq 30^\circ$ ；固定部位

长 $\geq 330\text{mm}$ ，圆弧形对接口半径 $\geq 120\text{mm}$ 。

(3) 解剖台板开颅模块运行模式：采用隐藏式双轨往复运行，匀速平稳，一分钟内不少于一个往复，行程不少于 $600\text{mm}$ ，单程行程不少于 $300\text{mm}$ ，运行时间不超过 $30\text{秒}$ ，解剖台板开颅模块位移时伸出解剖台至少 $55\text{mm}$ 。

(4) 安全可靠：①、绝缘电阻：电源插头或电流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大于 $500\text{M}\Omega$ ；②、耐压试验：电源插头或电流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50\text{Hz}$ 、 $1500\text{V}$ 的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历时 $1\text{min}$ 不应有闪烁或击穿现象；③、安全防护：设备设有有效的接地措施及过压、过载电路保护。

(5)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资质机构出具的快捷位移开颅连锁装置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2、排风功能：台面内侧四周设计上下两层排风椭圆孔，解剖台底座设计排风口，（水气分离，台面及台下四周有排风口，）排风量 $\geq 6000\text{m}^3/\text{h}$ ，启动排气装置，能强力高效地排去异味。

3、升降功能：设有双重限位保护，可在升降范围内的任一高度停止。

4、清洗消毒装置：尺寸 $\leq 390 \times 200 \times 300\text{mm}$ ，自流式消毒，日处理流量： $1000 \sim 2000\text{L}$ ，设置加药门，水池下水分路软管接到污水消毒处理机的进水口，污水消毒处理机的排水口接软管到总污水管道。

5、可拆卸式污物污水集中处理装置：上口外形尺寸 $\geq 500 \times 180\text{mm}$ ，外侧斜度 $\leq 60^\circ$ ，前内侧面斜度 $\leq 15^\circ$ ，左右内侧面斜度 $\leq 30^\circ$ ，后内侧面斜度 $\leq 30^\circ$ 。

#### 技术参数

1、模块分体组合结构：解剖台和取材台模块分体组合，解剖台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组合使用，灵活方便（必须是模块分体组合和具有框架结构组合，不接受整体不能分体的产品和简单组合或拼接的产品）

。中部水池对接一体，分为上组合和下收纳功能，框拉内插四点固定成一体；上组合长 $\geq 200\text{mm}$ ，下收纳长 $\geq 150\text{mm}$ ，插入件尺寸 $\geq 300 \times 20\text{mm}$ ，内插固定点距 $\geq 140\text{mm}$ 。

2、在解剖台和病理取材台连接处设置一体化洗手池和高位冷热水龙头及快捷内插无动力吸液泵；

3、尸长测量定位仪装置：卡簧片倾角： $\geq 5^\circ$ ，水柱型孔： $\geq 20 \times \phi 0.8\text{cm}$ ，排孔间距：横向 $\geq 3\text{cm}$ ，纵向 $\geq 9\text{cm}$ ，滑轨尺；

4、快捷内插无动力吸液泵：变径负压腔规格： $\geq (\phi 11\text{mm} \sim 19\text{mm}) \times 80\text{mm}$ 。

5、台面采用模具冲压成形，边框内侧倾斜，倾斜角度 $> 20^\circ$ ；304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2\text{mm}$ ；

6、承载重量： $\geq 150\text{kg}$ 的物体。

7、尺寸：尸体解剖台 $\geq 2640$ （长） $\times 860$ （宽） $\times 800$ （高） $\text{mm}$ ，病理取材台 $\geq 1100$ （长） $\times 690$ （宽） $\times 800$ （高） $\text{mm}$ 。

#### 悬挂式法医辅助系统

##### 系统特点

1、采用悬挂吊臂扩展支架形式，位置可覆盖解剖台，支架可在解剖台正上方范围内的任意位置推动、启停，并且支架可以旋转，上下 $\pm 40^\circ$ 摆动。

2、配置有法医剖眼视频图像采集模块，垂直全景图像采集模块，局部高倍放大高清图像、影像采集模块。

##### 系统功能

1、法医剖眼视频图像采集功能：

(1) 高清摄像机芯，20倍光学镜头，输出网络1080图像，最高60帧，

(2) 自动快速精准聚焦。

- (3) 采集模块移动时无图像抖动和模糊问题，强光抑制，无光斑问题，
  - (4) EP7内置HDR功能，4K画面；
  - (5) 局部高倍放大高清图像、影像采集装置可以在三维空间进行任意位置的移动，并能停留在任意位置，同时可以进行方向角度的转动。
  - (6) 高倍放大的高清图像及影像能在智能控制屏上实时观察显示并能即时进行摄录保存。
  - (7) 具有远程会诊扩展功能，能进行语音和视频交互。
- 2、垂直全景图像采集功能：在控制屏上观察图像采集装置的即时取景、选择对焦点、操作拍摄按钮，实现尸体正上方的全景图像采集。
- 3、具有局部无影照明，亮度、色温可调。
- 4、能够通过手感应开启和关闭光源。
- 5、悬停：相机、平板电脑和剖眼在平衡臂的活动范围内可任意悬停。
- 6、升降范围：相机、平板电脑和剖眼垂直方向升降范围：0~1000mm。
- 7、转动角度：相机在水平方向的转动角度范围：0°~360°，平板电脑在水平方向的转动角度范围：0°~360°，剖眼在水平方向的转动角度范围：0°~360°。
- 8、可对接法医解剖专用摄像机（头），产生清晰图像，拍摄法医解剖时局部细微特征，为数字化、智能化法医解剖室而开发的，可对接远程专家会诊和视频会议系统，解决了移动时图像的抖动和模糊问题，强光抑制，无光斑问题。

#### 主要参数

##### 多方位导轨照相机构：

- (1)、平衡臂旋转角度：任意角度；
- (2) 上下摆动角度：上摆动角度 $\geq 40^\circ$ ，下摆动角度 $\geq 43^\circ$
- (3) 吸顶吊杆：（1）水平旋转臂一长度 $\geq 700\text{mm}$ ；（2）水平旋转臂二长度 $\geq 590\text{mm}$ ；（3）平衡臂长度 $\geq 700\text{mm}$ ；
- (4) 接接管装置：导进管一 $\geq \phi 34 \times 40\text{mm}$ ，导出管一 $\geq \phi 29 \times 55\text{mm}$ ；导进管二 $\geq \phi 33 \times 40\text{mm}$ ，导出管二 $\geq \phi 47 \times 8\text{mm}$ ；导进管三 $\geq \phi 29 \times 31\text{mm}$ ，导出管三 $\geq \phi 49 \times 8\text{mm}$ ；
- (5) 双夹仪装置：①夹板尺寸 $\geq 124 \times 64\text{mm}$ ；②夹头尺寸：上边长 $\geq 20\text{mm}$ ，下边长 $\geq 20\text{mm}$ ，斜边长 $\geq 15\text{mm}$ ；③卡扣： $\geq 6 \times 2.5\text{mm}$ ，孔径 $\geq 5\text{mm}$ ；

##### 远程音视频尸体解剖会诊实现功能

①解剖室与会议室（或非本地会议室）之间通过网络能进行语音和视频交互。②在会议室（或非本地会议室）大显示上能实时看到解剖室内的解剖场景及解剖局部画面，并与解剖室内法医进行语音通话。③解剖室内法医在解剖室内的大显示屏上能看到会议室的实时场景，并与会议室内人员进行语音通话。配置 $\geq 55$ 寸品牌液晶电视。

##### 不锈钢器械柜

主要用于存放法医解剖器械，整体不锈钢设计，双开式玻璃门，下设抽屉，一般配置在解剖室内尺寸（宽\*深\*高）： $\geq 90 \times 42 \times 180\text{cm}$ 。

##### 清洗消毒机

- 1、一次成型不锈钢圆角内胆：耐高温、耐腐蚀、易清洁；
- 2、法医提取工具专用清洗篮、托架、挂架；
- 3、内腔容积： $\geq 65\text{L}$ ；
- 4、主机尺寸（高\*宽\*深）： $\geq 595 \times 595 \times 500(\text{mm})$ ；
- 5、工作噪声： $\leq 50\text{dB}$ ；

- 6、最大功率：2400W；
- 7、净重：≤22kg；
- 8、标配进水过滤器，孔隙率：96%，滤速：20-85m<sup>3</sup>/h；
- 9、软水功能，优化水质，减少或防止水垢产生；
- 10、额定外接水流压力：0.04-1.00Mpa，支持冷水和热水清洗；
- 11、内置3种程序自动清洗程序：强快洗、节能洗、晶亮洗，时间约15~135min可选；
- 12、可显示不同程序的冲洗过程、时间、温度等信息，冲洗结束蜂鸣提示；
- 13、真空复合过滤器：最小过滤10um；
- 14、冷凝+热交换烘干功能；
- 15、水流方向：三维动态可变方向全方位连续喷淋冲洗（作用于过滤器：最小过滤10um，标准型内腔水流压力：0.3~0.4Mpa；16.自动排污：双泵结构，双重不锈钢滤网，使污渍分离，自动排除。

#### 法医操作台

放置在解剖台上使用，两侧有刻度；有中央孔接软管，使得水不会再溅到法医身上。304不锈钢材质。

#### 移动式记录台

304不锈钢材质，万向脚轮；台面下部设资料层（存放资料）；台面上设资料层架2层；用于解剖数据记录（供使用者坐着记录）。

#### 解剖器具手推车

适用于解剖室内解剖器具的盛放，万向脚轮，方便法医取用。双层；层间距：≥55cm；不锈钢材质。

#### 脏器秤

最大称重为5kg，精度为1g。

#### 不锈钢除臭排毒组合柜

- 1、材质：304不锈钢，主体板厚≥2.0mm；主要结构件采用模压成形工艺，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平台设计；
- 2、内置式解剖室专用快捷清洗模块：集成模块尺寸：软式水运双环柱体长：15m，带自动回收装置，高压水喷装置压力仪出水种类：3种；
- 3、抽排风系统：边柜内部为上下分层式结构，上层为功能层，下层为抽排风层。
- 4、内置式热功能水发生供应装置：1）热水同步率≤8s；2）具有冷热水调节功能阀和安全泄压阀；3）安全性能：A、电源插头或电流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至少达到500MΩ；B、产品带电部分与外壳之间应能承受50Hz、1500V的交流电压，历时1min的耐压试验，不应有闪烁或击穿现象。
- 5、尺寸≤400×400×260mm；

#### 不锈钢拖把池

304不锈钢材质。

#### （三）照明系统

无影防眩目照明光带：高亮照明模块，双驱动控制，分段式设计，照度控制在1000-1800LUX；

#### （四）法医解剖室杀菌消毒系统

- 1、法医解剖室专用消毒控制系统：根据生物实验室和医用手术室消毒标准，0—10小时可调，20W/220V/50Hz，7um波壳形式：玻璃。法医解剖结束开启消毒系统。
- 2、臭氧消毒机：
  - (1)外形：壁挂式；

- (2)杀菌因子：O3；
- (3)消毒空间：≥60m<sup>3</sup>；
- (4)臭氧发生器具有臭氧浓度高；
- (5)远红外线遥控接收装置，可远距离遥控，左右45度任意操控；
- (6)临时消毒功能及程控自动运行消毒设定，程控不低于6个时间段；
- (7)LED数码直观显示，时间任意设置；整机工作寿命计时；
- (8)臭氧浓度≥21mg/m<sup>3</sup>；
- (9)工作电源：220V±22V，50Hz±1Hz；
- (10)功率：≤90W；
- (11)噪音≤55dB；
- (12)灭菌效果：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为99.96%，对空气中自然菌杀灭率为93.65%。

### 三、监控及录像防盗报警系统

#### （一）监控及录像防盗设备

解剖室影音互动系统：解剖室设置双摄像头，包含全景摄像及解剖台上方高清摄像装置。

功能要求：1、摄录像功能，并能与网络衔接并传输；2、播放功能；3、云台操纵功能；4、输出设备2台。

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高腐败尸体解剖室检测报告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资质认定获证机构能力截图（查询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无效投标。

#### 附表二：声纹实验室

##### 一、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系统

###### （一）声纹鉴定应用模块：

1. 多种语谱图展示：可对音频文件进行多种语谱图的展示：宽带语谱图、窄带语谱图、共振峰语谱图、基频语谱图、能量语谱图、波形语谱图。
2. 语谱图快捷设置：系统支持语谱图快捷设置，支持语谱图带宽、对比度/亮度自定义设置，满足不同音频文件的语谱图显示效果设置；可通过二维坐标对语谱图的亮度、对比度进行设置，实时查看设置效果。同时具备智能高频增强设置，当启动智能高频增强时，可在不改变语谱图属性的情况下，优先提升高频图谱质量，以便更容易发现高频共振峰。
3. 对比度亮度预设方案：系统具备亮度、对比度2套不同设置的预设方案
4. 多窗口展示：系统可支持不少于4个窗口展示，每个窗口单独展示不受影响，鉴定人员可在不同窗口中自定义组合比对音频，可支持全部窗口展示不同的音频，亦可支持全部窗口展示相同的音频。
5. 语谱图展示参数：音频文件语谱图（宽带、窄带）的展示，计算、显示效果参数可调；语音文件共振峰、基频、能量、过零率等特征的计算提取、图形化显示，计算参数可调，颜色可设置。
6. 主题颜色：系统界面具有黑白两种主题颜色选择；
7. 音素自动标注：可对音频文件自定义区域或全文进行自动标注，标注内容为声母和韵母
8. 语音识别：支持对音频文件进行语音转写文字的操作；支持区域检索；支持对语音识别的结果，进行导出文本列表或音频片段的操作。允许修改文本结果的内容和时间范围，支持导出全文的连续文本。
9. 相似音素搜索：可利用相似音素搜索功能在当前窗口或其他窗口中，标记出与指定的音素最相似的前十个音素。
10. LPC曲线绘制：系统具备线性预测曲线分析功能，可对语音数字化分析提供技术基础。系统可根据

光标处、光标区间或所选标记音素进行LPC计算，并绘制出LPC曲线并显示出LPC曲线的相关参数（频率、带宽、强度）。

11.测量比对：可在测量比对列表中选择任意两对测量参数进行1:1比对，比对结果可显示比对话谱图、LPC曲线以及检材和样本对应的共振峰参数（中心频率、带宽、强度）以及参数的偏差值和偏差比例；数据表格可复制可截图，比对结果能够以列表形式展示。

12. LPC叠加快照：可手动选择不同LPC曲线的展示颜色，不同窗口的LPC曲线可在同一坐标中叠加快照。

13. 参考线及数值：可在语谱图显示或隐藏参考线，光标处可显示时间、频率、强度等数值。

14. 3D展示：支持手动选取语谱图中某一音素或某一片段并进行3D展示，可自由调整展示视角、放大/缩小展示区域。

15. 声纹自动比对：具备声纹自动比对功能，系统通过比对算法给出指定音段的相似度值。数值越大表示两段语音通过算法识别出的相似度越高。

16.偏差统计：可从不同（或同一）文件的音素窗口或标记窗口拖动相似的音素作为分析对象进行分析，计算出选定音素的共振峰偏差值，并可计算所有音素的最大偏差统计值。

17.同一分析：在同一分析窗口中，可拖入音素窗口或标记窗口的音素进行同一分析，基于偏差统计，计算出该音素与偏差统计的音素的共振峰偏差比例以及全部分析对象的最大偏差统计值。

18.听觉量化分析：可对检材和样本说话人的发音特征进行量化分析，可对发音特征的7个向量特征和20个分析项特征进行人工打分，可根据打分结果生成雷达图或导出《听觉量化分析表》。并可实时生成雷达图展示7个维度的评分

19. 标记工具：提供标记工具，支持对音频文件的波形图选取片段进行对应文本，拼音，声调等信息标记，标记后音频文件导入鉴定系统后可查看详细标记信息。

20. 多窗口标记：对于每一个音频文件可单独标记并以单独的标记列表窗口展示，不同标记窗口彼此不受影响。

21. 标记搜索：系统支持标记列表进行标记搜索，在搜索框中输入所需的音素或音节即可在标记窗口中显示对应的内容；同时标记列表支持按时间升降序或名称升降序排序。

22. 图谱测量：支持对不同语音文件间，自动标注或手动标注的音素进行语谱图、功率谱图及共振峰数据的比对。且自动计算出共振峰频率、带宽、强度值的偏差，数据可复制导出。计算方式有长时按一帧，长时平均。

23. 一键更新：系统针对自定义标记提供了一键更新功能，在标记内容上更改标记区间后系统可提示是否更新标记，选择确认即可一键更新标记区间。

24. 标记防误删：删除的标记可移入回收站，用户可在回收站中对标记进行还原或彻底删除，标记回收站可达到防误删功能，也为案件整洁有序提供支撑保障。

25. 系统截图：系统支持截图功能（工具栏截图或快捷键截图），截图页面可自定义调整，截图内容可保存在系统自有文件夹中，并可支持图片下载到本地电脑或者是同步鉴定报告中。

26. 截图工具：系统自带截图工具，可为截图提供注释，可以标注文本（标记共振峰阶数）、画刷工具（手动绘制共振峰）、矩形框以及圆形框（强频区分布情况）、箭头（指向提示）等；同时支持颜色自定义。

27. 测试比对均值计算：支持不同公式对测量比对差值进行计算。

28. 关联语谱图：截图过程中支持选择是否图谱关联，已关联语谱图的截图，可自动还原该图片在截图时的真实语谱图情况。

29. 截图防误删：截图具备防误删功能，在图片文件夹中所删除的图片会保留在回收站中，所删除的截



图可在回收站中还原或彻底删除。

30. 相同关键词搜索：选择一个目标文件后，多选“比较文件”与其比对，自动搜索并展示相同的关键词、词、句、拼音、音素，支持试听查看，快速添加为标记。

31. 图谱测量元音参考：提供男女分别发出10个元音的标准共振峰频率参考，可与手动选择的元音共振峰进行比较。

32. 音频复制检测：检测是否有篡改者将某段语音或某段音节进行复制，粘贴到同一音频中其他位置或者覆盖其他音频片段。

33. 维汉翻译：支持对维吾尔语音频内容一键转换为维吾尔语文字，并翻译为中文，帮助鉴定人员整体了解音频中所讲的内容。

34. 支持与会检系统联动，会检系统可共享鉴定系统桌面

#### （二）智能音频降噪模块

1. 具备自动降噪和采样降噪，自动降噪包含维纳滤波降噪和神经网络降噪；采样降噪可对降噪强度、敏感度以及频域平滑度进行设置。

2. 维纳滤波降噪：具备维纳滤波降噪，支持极强、强、中、弱四个等级对音频进行降噪。

3. 神经网络降噪：利用神经网络算法，将自然界的白噪声作为训练数据而产生的降噪算法模型，可更有针对性对音频进行降噪。神经网络降噪支持与其他降噪方式复用，支持区域选择或全文选中降噪。

4. 采样降噪：采样降噪是通过对音频中的噪声部分进行标记，再根据所标记的内容进行区域或全文中相同的噪声进行谱减。噪音标记可支持在语谱图中直接标记，同时可对降噪强度（0-48dB）、敏感度（0-24级）、频域平滑度（0-12级）自定义设置。

5. 自定义增益：自定义增益可根据音频情况自定义调节参数增益，支持-20至20dB可调。

6. 智能增益：智能增益通过百分比自适应增益，支持0-100%可调。

7. 橡皮擦：可利用橡皮擦在语谱图中任意时频域进行精细化擦除，从而实现局部噪声点的去除。橡皮擦支持像素大小可调整。

8. 数据清除：系统具备横选、竖选以及框选功能，可在音频中选择所需操作或分析的片段，并支持对其进行数据清除。

#### （三）音视频转码模块

1. 音视频格式转换能力：可对多种音视频文件的进行格式转换和音频处理，最大可支持1G的音频文件、4G的视频文件的格式转换并生成标准的WAV格式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2. 批量导入：支持音视频文件导入，具有音视频文件批量导入功能。可同时导入不少于5种不同格式的文件。

3. 音频播放：对音频进行全文播放、区域性播放、循环播放、暂定播放、停止播放。同时系统可配合键盘快捷键进行播放操作，以提高操作效率。

4. 倍数播放：系统可对音频进行倍数播放，支持0.5倍、0.75倍、1倍、1.5倍、2倍播放。

5. 缩放语谱图：音频播放过程中，可通过对语谱图选择放大或缩小操作，以便鉴定人员快速定位关键词或音节。语谱图缩放支持光标点击或键盘鼠标滑轮缩放。

6. 音频操作：在语谱图上对语音文件进行编辑操作，支持自由区域或者全局的复制、粘贴、剪切、删除等。

7. 快捷编辑：系统支持对语谱图文件进行移动、区域选中、鼠标滚轮放大缩小、选中全铺、选中居中、选中左对齐、选中右对齐等操作。同时系统支持快捷操作率。

8. 播放滚屏方式：对于音频播放时，可自定义选择语谱图的播放滚屏方式，可支持匀速移动和翻页移动两种选择。以满足同一个实验室不同鉴定人员的操作习惯需求。
9. 新建文件：支持新建空白文件，文件可支持8K、16K、32K不同采样率的空白文件。利用新建空白文件，可将关键的语音片段复制粘贴在同一个文件中进行横向比对。
10. 采样率转换：支持对常见的采样率进行转换，在进行采样率转换时，可根据检材样本属性选择合适的采样率进行转换，根据声纹鉴定的常用采样率，系统可提供8K、16K或原始采样率选择。
11. 重采样：在根据音视频导入后所绘制的语谱图情况，重新对音频采用率进行重采样，以便获得最佳的语谱图效果，对于 $\geq 16K$ 采样率的可支持11K采样率重采样，重采样可支持8000Hz，11025Hz，16000Hz，22050Hz的选择，同时自定义保存在案件文件中。
12. 单/双声道分离：对于双声道的音视频文件，在文件导入中可对音视频文件进行声道分离，同时可对不同声道进行试听播放，可根据不同声道的语音进行选择（但可单选一个声道或全选两个声道）进行上传，所上传的不同声道音频均可绘制出语谱图。
13. 影音分离：可将视频中的语音转换成标准WAV格式语音文件，并且支持语谱图与视频图像同屏播放。
14. 影音联动：对于影音分离的音频文件和图像文件支持联动，将该音频文件放入窗口中，在语谱图时间轴中任意一处光标停放时可定位到对应的图像画面，或光标选择语谱图区间播放时，图像亦可同步播放对应区间画面。
15. 音频转码导出：对于成功导入到系统的音频文件，可在通过分析、编辑、降噪增益以后进行导出，导出为标准的wav格式文件，并可自定义保存在电脑本地文件夹。
16. 音视频文件导出：对于影音分离的视频文件，可单独对音频进行处理，主要包含音频降噪和音频增益，对于处理后的音频文件可支持与视频图像重新合并，并且以MP4的形式进行导出。
17. 文件详情：系统可对音视频文件的属性进行读取与分析，支持查看源文件名称、时长、采样率、大小、采样精度、声道、创建时间、修改时间、编码格式、CRC32编码、MD5编码（32位/16位）等信息。

#### （四）真实性检验模块

1. 波形叠加：系统可对两个音频文件进行波形重叠显示，当选中一个音频作为基准时进行叠加时，即可将其他不同的音频的波形图直接覆盖在该基准音频之上，并以不同的演示显示。波形叠加可用于音源同一性检测，即通过两个文件波形叠加，判断不同音像制品是否（全部或部分）来自同一个原始音源。
2. 音频复制检测：检测是否有篡改者将某段语音或某段音节进行复制，粘贴到同一音频中其他位置或者覆盖其他音频片段。
3. 背景噪声分析：通过算法将一段音频中的背景噪声分离出来，做噪声分析判断。

#### （五）案件管理模块

1. 案件导入：系统可导入移交案件的全部资料。
2. 系统可将案件的全部检验资料导出为专有格式文件，支持文件传输实现案件移交。
3. 案件回收站：系统支持案件防误删管理，对误删的案件会进入回收站，用户可在回收站中对案件进行还原或者彻底删除。
4. 最近案件：展示最近打开的多个案件，方便用户快速打开、切换某个案件；支持清除最近案件的记录。
5. 文件复制移动：在同一个案件中，对于已经分类的音频可支持复制或移动，文件复制是在原始文件夹中保留原始文件，并在指定的文件夹中复制相同的文件，所复制的文件包含原有的所有信息。文件移动是指在原始文件中指定的文件移动到指定的文件夹中，原始文件夹不保留该文件。

6. 案件受理记录表：系统集成复核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规范的案件受理表模块，鉴定人员可直接选择案件导出其《案件受理记录表》，所导出的《案件受理记录表》可自动填充案件中检材/样本音频的基本属性。
7. 案件列表管理：系统按照案件为单元进行管理。系统案件列表中根据案件分类查看不同分类的案件，亦可查看某一个案件的属性信息；此外系统可支持新建案件、案件重命名以及案件搜索以及案件同步。
8. 案件属性：对于新建的案件可设置为共享或私有，若设置为共享，则所有鉴定人员都可查看案件处理情况；设置为私有案件时就仅能在当前账号下查看；此外在案件列表中亦可查看案件的其他属性，包含一级二级分类、创建人（针对案件分发或案件共享）、创建时间、修改时间。
9. 案件分类：为方便对大量的案件进行逻辑性管理，系统可支持对案件进行分类。

#### （六）音频效果处理模块

1. 系统可将案件的全部检验资料导出为专有格式文件，支持文件传输实现案件移交。
2. 独立格式转换：系统内置格式转换模块，基于系统的音视频编解码库，可对音视频文件进行转换，提供音视频格式转码路径，可选择本地音视频文件转换成鉴定所需的标准wav格式文件，并直接保存在本地文件中。
3. 检材样本导入：系统支持对符合音视频编解码库条件的音视频进行直接转换导入。系统可根据所导入的音视频文件格式的不同划分“常用格式”“微信QQ”以及“PCM”入口，更有效且更有针对性地获取音视频数据信息，从而可绘制更真实的语谱图。
4. 可以使用vox, mp3, mp2, wav, wavpack, pcm, 3ga, amr, wma, ogg, m4a, aiff, asf, aac, apc, adu, silk, vyf, a-law, ulaw格式

#### （七）电子变声还原模块

支持从语速、音高、音色三个维度对音频进行变声调节。

#### （八）声纹采集终端

1. 完全符合《公安部声纹数据采集终端技术要求》各项技术指标，声纹采集设备须为公安部《声纹数据采集终端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中的制造商生产。（提供入围名录及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信噪比：信噪比应不小于73dB。
3. 高保真：波形失真度不大于0.1%。
4. 指向性：单向（以1 kHz为参考），在不超过±45度入射角（正面）的范围内声压级衰减不超过3 dB（参考0度入射），在超过±60度入射角（正面）的范围内衰减不低于5dB（参考0度入射）。
5. 灵敏度级：≥50mV/Pa（参考1 V/Pa, 1 kHz）。
6. 频率响应：50-8kHz。
7. 采集语音格式：Windows PCM WAV，单声道，16位量化精度。
8. 采样率：16kHz采样率。
9. 支持音频质量实时检测：实时检测音频的平均能量、截幅比例、信噪比并显示具体数值。
10. 支持有效语音时长检测：实时检测有效人声部分的时长并显示，未达到时长要求时无法结束录音
11. 软件支持波形图展示，界面实时显示音频振幅随时间变化的波形图，结束录音后显示完整波形图。
12. 支持多人声检测：录音过程中，对音频是否包含多个人声进行检测。
13. 支持音频质量整体检测：结束录音时，对整体音频进行质量检测，包括平均能量、截幅比例、信噪比、多人声等。

#### （九）指纹采集仪

1. 非接触式采集：手指不需滚动捺印，无需接触设备，指纹无形变，不“起雾”，无接触污染。

- 2.指纹有效图像尺寸：32.5 mm x 32.5 mm ±0.4mm
- 3.图像像素：640x640
- 4.图像畸变：≤1%
- 5.图像分辨率：500 DPI±1%
- 6.图像灰度级：256 级
- 7.图像背景灰度值：225—255
- 8.图像背景灰度不均匀度：≤10%
- 9.灰度动态范围：≥180 级
- 10.环境光：采集面上环境光不大于 300 lx 时能正常采集指纹图像
- 11.采集类型：单指三面捺印指纹图像；单指平面捺印指纹图像
- 12.图片输出格式：BMP/RAW
- 13.人机交互：状态指示 LED 灯，内置立体扬声器
- 14.通讯接口：USB 2.0
- 15.密封防尘防水性能：IP53

(十) 手机信号屏蔽箱

定制尺寸是473\*776\*241mm

(十一) 防磁防静电柜

尺寸是高1500\*525\*480mm，9抽。

(十二) 档案柜

- 1.材质：金属材质
- 2.层数：5层
- 3.闭合方式：平开门式
- 4.开门数量：四门。
- 5.高1800MM，宽850MM，深度390MM.

## 二、智能声纹鉴定会检系统

1.会议控制：支持会议发起人全会议控制功能：入会允许、点名发言、共享设置、静闭音、结束会议等操作。

2.入会控制：会议发起人可设置参会者参加会议，是否需要会议发起人同意；会议发起人可设置参会者发言，是否需要会议发起人同意。

多会议室：支持多个会议室同时进行会检会议，参会人可查看并选择对应会议室入会。

3.共享屏幕：会议发起人可共享自己的屏幕，参会者可看到共享的屏幕内容。会议发起人也可以选择只共享某个应用程序界面，非共享内容则会被屏蔽。（提供功能截图）

4.支持网速测试，系统根据网速测试结果智能推荐视频清晰度选择。支持多档位选择不同的清晰度、流畅度，发起人也可手动选择合适清晰度。（提供功能截图）

虚拟声卡：定制化虚拟声卡，支持自动混音、自动增益、回声抑制、噪声消除等多种音频处理功能。

5.共享鉴定系统声音：支持共享声纹鉴定专家系统内的音频播放声音。（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高保真语音传输，实现高清晰会议沟通以及完整还原声纹鉴定语音播放。

开启/禁止麦克风：会议发起人默认开启麦克风，参会人默认关闭麦克风。会议发起人可对单独的人进行麦克风禁音。参会人可以自己控制音频，若被会议发起人禁言，可向会议发起人申请发言。

音量调节：可设置输出麦克风、鉴定系统扬声器的音量。

	<p>多视频流协议：支持 srt、rtmp等多种视频直播协议。</p> <p>网络适应性：共享视频画面、语音传输低延时，自动适配网络，并减少网络抖动和丢包对音视频质量的影响。</p> <p>数据加密：所有网络数据均以加密传输，防止窃听、篡改与破坏。</p> <p>6.用户管理：超级管理员可以增删改，新增用户：用户名、警号、单位；删除用户；修改用户：修改用户名、单位、重置密码。支持单个或批量账号分配，修改、删除。（提供功能截图）</p> <p>7.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 7、10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兼容32位和64位。</p> <p>8.会检系统必须与所使用的鉴定系统完全兼容。（提供软件截图）</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刑事技术支队解剖实验室系统、声纹检验鉴定系统采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6.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6.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 7.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废标的情形

-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刑事技术支队解剖实验室系统、声纹检验鉴定系统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报价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6. 汇总、排序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刑事技术支队解剖实验室系统、声纹检验鉴定系统采购）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刑事技术支队解剖实验室系统、声纹检验鉴定系统采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刑事技术支队解剖实验室系统、声纹检验鉴定系统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b>71.0</b> 分 商务部分 <b>14.0</b> 分 报价得分 <b>15.0</b> 分	
项目的整体方案（解剖实验室） (3.5分)		总体设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建设内容及解剖实验室建设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审，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b>1</b> 、整体方案阐述（满分 <b>3.5</b> 分）；方案思路清晰、科学、明确、措施合理的，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 <b>3.5</b> 分；方案思路较清晰、较科学、较明确、措施较合理的，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 <b>1.5</b> 分；方案思路欠清晰、欠科学、欠明确，措施欠合理的，操作性不强的，不提供的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建设内容及解剖实验室建设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审，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b>2</b> 、安全管理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满分 <b>3.5</b> 分）；方案思路清晰、科学、明确、措施合理的，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 <b>3.5</b> 分；方案思路较清晰、较科学、较明确、措施较合理的，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 <b>1.5</b> 分；方案思路欠清晰、欠科学、欠明确，措施欠合理的，操作性不强的，不提供的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建设内容及解剖实验室建设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审，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b>3</b> 、进度计划（满分 <b>3.5</b> 分）；方案思路清晰、科学、明确、措施合理的，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 <b>3.5</b> 分；方案思路较清晰、较科学、较明确、措施较合理的，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 <b>1.5</b> 分；方案思路欠清晰、欠科学、欠明确，措施欠合理的，操作性不强的，不提供的不得分。

<p>项目的整体方案（解剖实验室） (3.5分)</p>	<p>总体设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建设内容及解剖实验室建设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审，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4、</b>施工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b>3.5分</b>）；方案思路清晰、科学、明确、措施合理的，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b>3.5分</b>；方案思路较清晰、较科学、较明确、措施较合理的，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b>1.5分</b>；方案思路欠清晰、欠科学、欠明确，措施欠合理的，操作性不强的，不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的整体方案（解剖实验室） (3.5分)</p>	<p>总体设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建设内容及解剖实验室建设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审，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5、</b>违约责任承诺（满分<b>3.5分</b>）；方案思路清晰、科学、明确、措施合理的，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b>3.5分</b>；方案思路较清晰、较科学、较明确、措施较合理的，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b>1.5分</b>；方案思路欠清晰、欠科学、欠明确，措施欠合理的，操作性不强的，不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的整体方案（解剖实验室） (3.5分)</p>	<p>总体设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建设内容及解剖实验室建设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审，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6、</b>项目设计图（满分<b>3.5分</b>）；方案思路清晰、科学、明确、措施合理的，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b>3.5分</b>；方案思路较清晰、较科学、较明确、措施较合理的，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b>1.5分</b>；方案思路欠清晰、欠科学、欠明确，措施欠合理的，操作性不强的，不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的整体方案（声纹实验室） (3.0分)</p>	<p>总体设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建设内容及声纹实验室建设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审，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1、</b>项目建设可行性（满分<b>3分</b>）；方案思路清晰、科学、明确、措施合理的，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b>3分</b>；方案思路较清晰、较科学、较明确、措施较合理的，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b>1.5分</b>；方案思路欠清晰、欠科学、欠明确，措施欠合理的，操作性不强的，不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的整体方案（声纹实验室） (3.0分)</p>	<p>总体设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建设内容及声纹实验室建设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审，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2、</b>建设标准（满分<b>3分</b>）；方案思路清晰、科学、明确、措施合理的，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b>3分</b>；方案思路较清晰、较科学、较明确、措施较合理的，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b>1.5分</b>；方案思路欠清晰、欠科学、欠明确，措施欠合理的，操作性不强的，不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的整体方案（声纹实验室） (3.0分)</p>	<p>总体设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建设内容及声纹实验室建设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审，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3、</b>工作职能（满分<b>3分</b>）；方案思路清晰、科学、明确、措施合理的，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b>3分</b>；方案思路较清晰、较科学、较明确、措施较合理的，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b>1.5分</b>；方案思路欠清晰、欠科学、欠明确，措施欠合理的，操作性不强的，不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项目的整体方案（声纹实验室） (3.0分)	总体设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建设内容及声纹实验室建设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审，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b>4、总体规划（满分3分）</b> ；方案思路清晰、科学、明确、措施合理的，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 <b>3分</b> ；方案思路较清晰、较科学、较明确、措施较合理的，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 <b>1.5分</b> ；方案思路欠清晰、欠科学、欠明确，措施欠合理的，操作性不强的，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的整体方案（声纹实验室） (3.0分)	总体设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建设内容及声纹实验室建设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审，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b>5、实验室工作模式（满分3分）</b> ；方案思路清晰、科学、明确、措施合理的，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 <b>3分</b> ；方案思路较清晰、较科学、较明确、措施较合理的，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 <b>1.5分</b> ；方案思路欠清晰、欠科学、欠明确，措施欠合理的，操作性不强的，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的整体方案（声纹实验室） (3.0分)	总体设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建设内容及声纹实验室建设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审，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b>6、区域设置等内容（满分3分）</b> ；方案思路清晰、科学、明确、措施合理的，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 <b>3分</b> ；方案思路较清晰、较科学、较明确、措施较合理的，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 <b>1.5分</b> ；方案思路欠清晰、欠科学、欠明确，措施欠合理的，操作性不强的，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解剖实验室） (3.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中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b>1.分体翻转层流新风净化集成装置必须要提供第三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检测项目内需体现运行噪音、绝缘电阻、耐压试验等数据，满分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b>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解剖实验室） (3.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中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b>2.分体翻转层流新风净化集成装置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查询证书有效期内截图；满分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b>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解剖实验室） (3.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中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b>3.悬挂式法医辅助系统悬挂吊臂扩展支架，位置可覆盖解剖台，要求支架可水平旋转能达到360度得3分、能达到180度得2分、能达到90度得1分，满分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b>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解剖实验室） (3.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中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b>4.双排风升降腐尸解剖台台面可升降能达到13cm得3分，能达到8cm得2分、能达到5cm得1分，满分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b>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解剖实验室) (3.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中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b>5.快捷内插无动力吸液泵：①无需电源，能够自动吸出解剖过程中尸体渗出的液体②具有防溅功能③具有插拔式接头固定装置，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b>

<p>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解剖实验室) (3.0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中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6.L型双排风传染病解剖病理取材综合台必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查询资质认定获证机构能力截图，满分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检测报告中需体现解剖台载重、绝缘电阻、抗电强度等数据）</p>
<p>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声纹实验室) (4.0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中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声纹鉴定应用模块中①对比度亮度预设方案②主题颜色③音素自动标注功能④测量比对功能⑤系统具备亮度⑥LPC叠加快照功能⑦偏差统计功能⑧同一分析功能必须满足采购参数要求等检验报告，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4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声纹实验室) (3.0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中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2.声纹鉴定应用模块中关联语谱图：①支持关联语谱图②可自动还原图谱③支持关联韵律特征，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声纹实验室) (4.0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中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3.声纹鉴定应用模块中相同关键词搜索：选择一个目标文件后，多选“比较文件”与其比对，自动搜索并展示相同的①关键字②词③句④拼音，支持试听查看，快速添加为标记。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声纹实验室） (3.0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中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音视频转码模块中：根据音视频导入后所绘制的语谱图情况，重新对音频采用率进行重采样，以便获得最佳的语谱图效果，对于≥16K采样率的可支持11K采样率重采样，重采样可支持①8000Hz②11025Hz③16000Hz的选择，同时自定义保存在案件文件中。（支持1种重采样选择得1分，支持2种重采样选择得2分，支持3种重采样选择得3分），满分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产品实力保证 (4.0分) )</p> <p>投标产品具备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企业信用等级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认证范围包含公安实验室设备及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服务），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4.0分)</p> <p>1.①有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计划、售后服务电话；②承诺定期维护、定期保养、定期电话回访或上门回访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3.0分)	2.供应商承诺能够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 <b>7*24</b>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得 <b>3</b> 分；提供 <b>5*8</b>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得 <b>2</b> 分；满分 <b>3</b>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售后服务 (3.0分)	3.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b>30</b>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时间为 <b>1</b>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时间为 <b>2</b> 小时以内，得 <b>3</b> 分。满分 <b>3</b>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501]SZCG[GK]202400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双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工程、货物、服务）；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工程、货物、服务）；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工程、货物、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工程、货物、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七: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 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 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